

##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以通讯方式的方式召开。

2、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20年4月24日以微信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。

3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缺席0人。

4、本次董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徐艳波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监事会。

5、本次监事会会议出席人数、召开及表决程序、议事内容等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和审核《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2020-034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0票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4月29日